

2024 年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环境，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文件精神及《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工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系主任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2. 各专业成立不少于3人（至少含1名学工专家）的转专业专家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

二、计划接收转入名额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现有办学条件，2024年度计划接收转入名额详见附件1。

三、申请转专业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以及对学院相关专业拥有浓厚兴趣和具备一定的专业潜质，

原则上应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对应阶段的所有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应予退学的；
5. 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尚处在处分期内的；
6.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7. 国防生、定向生、专升本、中职升本、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8.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专业要求

1. 学分绩要求：申请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学生申请时所修必修课学分绩达到 75 及以上，申请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电子封装技术专业学生申请时所修必修课学分绩应达到 80 及以上；

2. 因行业工作性质要求，色盲色弱者不得申请转入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3. 已修读高等数学 A1，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学生方可申请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4. 申请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智能制造工程与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申请时所在专业

归属于教育部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理学或工学；

5. 申请转入电子封装技术专业学生原则上高考科目需包含除数学外的理科科目。

（三）优先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达到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转入对应专业：

1.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英语能力测试；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相关奖项或相应技能证书；
3. 具备编程能力的申请转入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新工科实验班。

四、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等其他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转专业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评分要求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生的“课程学分绩”、“面试成绩”确定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其中“课程学分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80%。综合成绩需满足 60 分及以上，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录取。

面试成绩由各专业专家小组通过面试方式确定。专家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品质、理想信念、爱国情怀以及学习态度、学习目的、专业兴趣、专业基础、专业创新实践经历、专业学习潜质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养。

六、转专业考核安排

（一）转出安排

申请转专业学生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期间在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

(二) 转入安排

1、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在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在教务系统学生端中填写申请，学院在线审批学生申请。

2、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于 6 月 3 日前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及参加面试名单。

3、6 月 6 日前各专业举行面试。

4、6 月 8 日前根据面试成绩确定最终转入接收学生名单公示在学院网站后报送教务处。

5、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后续手续。

七、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773-3569598 ， 监督和投诉电话 0773-2316270，邮箱 673489455@qq. com 。